（上接B153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政策。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政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关联方的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为: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因首次执行且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2,190,149.09	-3,132,190,149.09	
应收票据		860,371,629.79	860,371,629.79
应收账款		2,271,818,519.30	2,271,818,51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0,143,329.21	-890,143,329.21	
应付票据		366,717,893.68	366,717,893.68
应付账款		523,425,435.53	523,425,435.53

2.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两个行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需追前期可比数,旧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科目列示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因首次执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调整业务类型,报表项目和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单位:元）
1	购买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000,000.00
2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3,670.85
3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128,684.17
4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	11,518,216.05
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	572,106.21
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下属子公司对外理财产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调整业务类型,报表项目和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单位:元）
1	购买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000,000.00
2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3,670.85
3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99,359.17
4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8,138,318.26
5	关联债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38,595.82
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	1,593,976.54

3.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未发生相关业务。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未发生相关业务。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未来大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加速商定制业务会受合同签订的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本准则是对《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措辞和补充,对构成业务的要素定义有所变化。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修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近几年颁发的新会计政策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3年;财务公司将继续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均设上限额度。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协议的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梁汗苍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2726X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五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股权结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66%,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4%。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4号文批准,由中国广核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26日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投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澳核电公司”)、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股份公司”)、广东核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物业公司”)、中广核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置业公司”)及中广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财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核投公司、岭澳核电公司、核电股份公司、核电物业公司、大厦置业公司、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1%、10%、6%、5%、5%、5%、5%和3%。

经多次股权变更及注资变本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3,000,000,000.00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核服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6.66%、30%、3.34%。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28.40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19.1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53.4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07.95亿元;负债合计383.04亿元,其中各项存款351.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36亿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亿元,未分配利润3.60亿元。2019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2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65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90亿元（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关联定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财务公司将继续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24亿元、人民币27亿元、人民币30亿元。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10亿元。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在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10万元、人民币18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22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服务范围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i)财务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及(ii)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将按照以下条件确定:正常商业条款,不高于公司在中国其他商业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

3.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ii)财务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年度交易上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24亿元、人民币27亿元、人民币30亿元。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10亿元。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与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10万元、人民币18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220万元。

（四）协议有效期

在协议双方已取得与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原协议到期日起,为期三年。

（五）风险控控

1.财务公司确保服务提供方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向公司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公司得以根据中国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有权调回所存款项。如果出现有子存款人法定权利的违约情况,公司有权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3.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有利于公司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中国广核集团强大的股东背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综合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升融资效率,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双方合作遵循平等日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无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由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双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到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的余额3,000万元;公司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1,695.90万元;公司收取或支付与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为91.70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560,784.3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156,940.77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66,772.40元。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包含应收票据减值、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净增加
1.信用减值准备	43,560,784.30			43,560,784.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14,860.74			28,214,86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84,714.51			12,384,714.5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1,219.05			2,961,219.05
2.资产减值准备	28,156,940.77	166,772.49	2,919,966.29	25,080,211.9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17,797.42	166,772.49	2,919,966.29	-2,668,931.36
商誉减值准备	27,739,143.35			27,739,143.35
合计	71,717,725.07	166,772.49	2,919,966.29	68,640,996.29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上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无法联系对方、对方破产清算、债务人死亡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核技术应用板块: ①应广核集团内部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能够收回的中广核集团外部的应收款项,如应收政府补助款、押金等。 其他业务板块: 对可收回的应收天数方的应收款项和根据协议未逾期、预计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核技术应用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3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97,811.02	12.71	196,328,900.34	86.40	109,468,91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277,988.37	87.29	30,908,582.80	13.60	2,068,369,405.5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277,988.37	87.29	30,908,582.80	13.60	2,068,369,405.57
合计	2,406,075,800.19	100.00	227,237,483.14	9.45	2,177,838,317.05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13,657.15	10.15	147,679,875.11	58.86	103,233,78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9,927,514.65	89.85	51,342,757.29	2.31	2,168,584,757.2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9,927,514.65	89.85	51,342,757.29	2.31	2,168,584,757.26
合计	2,470,841,171.70	100.00	199,022,632.40	8.06	2,271,818,539.30

（2）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679,875.11	48,649,025.23			196,328,900.3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42,757.29		20,434,174.49		30,908,582.80
合计	199,022,632.40	48,649,025.23	20,434,174.49		227,237,483.14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260,647.60		31,149,602.59	38,410,250.1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64,714.51		7,830,000.00	12,394,714.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815,362.11		38,979,602.59	50,794,964.70

2.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49,602.59	7,830,000.00		38,979,602.5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0,647.60	4,564,714.51		11,815,362.11
合计	38,410,250.19	12,394,714.51		50,794,964.70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7,325,010.00		7,325,01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7,480,833.04	4,352,964.41	23,127,868.63	4-10%
合计	34,806,843.04	4,352,964.41	30,462,878.63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864,483.60	1,391,745.36	35,472,738.24	4-10%
合计	36,864,483.60	1,391,745.36	35,472,738.24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91,745.36			1,391,745.3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61,219.05			2,961,219.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52,964.41			4,352,964.41

（四）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251,698.14			156,772.49		1,094,915.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3,525.59					43,525.59
库存商品	1,066,722.03	417,797.42				1,474,519.45
开发产品	9,379,734.57			2,919,966.29		6,469,790.28
合计	11,731,680.33	417,797.42		3,076,738.78		9,072,750.97

（五）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过程中,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进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年末余额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中广核隆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698.48			487,698.48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7,047.00		7,907,047.00
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		966,607.10		966,607.10
江阴爱科森博锻集合体有限公司		1,212,136.00		1,212,136.00
中广核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6,999,314.00		6,999,314.00
反应井胀大连国际		10,654,039.25		10,654,039.25
合计	1,697,698.48	27,739,143.35		29,436,841.83

公司商誉主要形成于2015-2018年间对外并购形成,收购后的公司均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现业绩相对独立。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经营主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以及资产的持续使用方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年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整体将以上每个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的资产组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保持了一致。

公司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预测数据以近几年历史实际经营成果结合后期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2020年-2024年预测增长率主要集中在7%-15%之间,永续期增长率主要为0%;现金流折现率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15.90%-16.00%。减值测试工作由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组组合价值咨询报告》（中同华资产评估报字[2020]第0203号）、